宁化县林业局（办）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2.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1.《[森林法](http://www.fujian.gov.cn/zcwjk/slyj/201907/t20190702_4910983.htm" \t "http://zwfw.fujian.gov.cn/person-todo/_blank)》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四、受理机构：宁化县林业局林政股

五、审批机构：宁化县林业局

六、申请条件：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申请材料：⑴使用林地申请表；

（2）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委托书；

（5）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八、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不含审查、实地勘验、公示所需的时间）

十一、发放证照情况：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收费依据：无

十四、表格下载：http://zwfw.fujian.gov.cn/

十五、填表示例：http://zwfw.fujian.gov.cn/

十六、投诉电话：12345

十七、咨询电话：0598-6822335

十八、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令时）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令时）

十九、办公地址：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三楼行政服务中心3楼36号林业窗口

二十、乘车路线：乘1、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往江滨北路方向步行500米；乘7、8路公交车至万星广场站下

二十一、状态查询：0598-6822335



**二维码扫一扫**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